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聘任蒋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关于本次营销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蒋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蒋华先生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蒋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会议关于营销总监的聘任的议案。

独立董事：叶建芳、侯福宁、刘晓春、范从来、兰奇